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祐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祐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蘇祐德因違反藥事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、3、8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

4、6、7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；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蘇祐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藥事法	交通過失致死	偽造文書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0/09/08	111/03/23	110/11/1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220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20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796號
最後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675	111年度交訴字第111年度簡字第857

01

事實審		號	277號	號
	判決日期	111/05/26	111/08/29	111/08/29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675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277號	111年度簡字第85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6/08	111/09/07	111/09/2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勞（聲請書誤載，逕予更正）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845號（編號1至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683號（編號1至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669號（編號1至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			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藥事法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5年6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5年4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5年8月
犯罪日期	110/08/06 110/08/13 110/08/14 110/08/17	110/11/08	110/09/05 110/09/0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08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750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08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750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550、29551號
最後事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663號	111年度訴字第353號

01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1/11/23	111/11/23	112/07/2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663號	111年度訴字第663號	111年度訴字第35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3/17	112/03/17	112/08/2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勞（聲請書誤載，逕予更正）	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24號 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）			

02

編 號	7	8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1/03/08	於111年3月8日前之某時許起至111年3月8日為警查獲止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252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252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5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/05/30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59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6/27	
是否為得易科		否	是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38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382號	